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情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